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裕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1699號、第33343號），被告於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裕龍犯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被告王裕龍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件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王裕龍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（二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

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被告與李金龍、周睿宇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本案前揭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二)被告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。被告對告訴人呂振茂、何宗潤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處罰。

(三)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，然其陳稱獲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之薪水及2萬元之油錢，除有繳回12萬元之薪水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21號刑事判決可參，其餘犯罪所得仍未繳回，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要件不符，故本案並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，附此說明。

(四)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，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面影響，而被告正值青壯，卻貪圖一己不法私利，與詐欺集團成員以前述方式分工合作而為本案犯行，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始終坦認犯行，然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態度，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參與之程度，及其犯罪動機、情節及手段；及被告之前科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就讀大學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在餐廳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本院卷第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情節、行為次數，及其犯罪之類型相同，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除已繳回12萬元之薪水毋庸重複宣告沒收外，尚有獲取2萬元之油錢，核屬其本案之犯

罪所得，既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本案詐欺贓款，經被告收受後，已依指示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收執，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前開詐得贓款之最終持有者，被告對此部分詐得之財物，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管領權，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實屬過苛，爰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筆款項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廖明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如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	王裕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2	如犯罪事實欄一（二）	王裕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1699號

114年度偵字第33343號

被　　告　王裕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裕龍與李金龍、周睿宇（2人涉犯詐欺等罪嫌，另案偵辦）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，基於

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，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以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㈠民國113年10月18日，以Instagram、Line向呂振茂佯稱可使用Bitopro交易所、LXFA交易平臺操作泰達幣交易以獲利云云，致呂振茂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1月13日19時1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區○路0號高鐵臺中站，交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8000元予李金龍，李金龍旋將收取之款項在上址高鐵臺中站轉交予王裕龍，再由王裕龍依周睿宇之指示交付款項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使檢警難以追查。㈡113年11月間，以Instagram、Line向何宗潤（原名何佳恩）佯稱可使用「Ava Trade Group」投資平臺網站儲值泰達幣進行投資以獲利云云，致何宗潤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2月20日21時30分許，在上址高鐵臺中站，交付現金56萬元予李金龍，李金龍旋將收取之款項在上址高鐵臺中站轉交予王裕龍，再由王裕龍依周睿宇之指示交付款項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使檢警難以追查，王裕龍並因而獲取月薪4萬5000元，共計9萬元之報酬。嗣經呂振茂、何宗潤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呂振茂、何宗潤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裕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參與上開詐欺集團擔任收水，及於上開時地，向車手李金龍收取款項，依周睿宇之指示轉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呂振茂、何宗潤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2人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，致告訴人2人陷於錯誤，上開犯罪事實㈠、

		㈡時地，交付款項予李金龍之事實。
3	證人李金龍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周睿宇指示證人李金龍於上開犯罪事實㈠、㈡時地向告訴人2人收取款項，再交付予被告之事實。
4	1、告訴人呂振茂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、泰達幣出金交易紀錄截圖各1份 2、告訴人何宗潤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、泰達幣交易紀錄截圖各1份	證明告訴人2人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，致告訴人2人陷於錯誤，上開犯罪事實㈠、㈡時地，交付款項予李金龍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王裕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與李金龍、周睿宇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行為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。被告所犯2次加重詐欺取財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論予數罪併罰。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呂振茂、何宗潤達成和解，就詐騙告訴人呂振茂部分，建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之刑；詐騙告訴人何宗潤部分，建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上之刑。未扣案犯罪所得9萬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屠元駿